

证券代码：872273

证券简称：创合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文群、高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